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占公司现总其股本的0.00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959,091股变更为542,910,913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5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48,178股股份，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所进行的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4,970,000股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占公司现总其股本的0.00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959,091股变更为542,910,913股。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8,1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15,03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3、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股份总数不超过5,018,178股，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3.51元/股，参加总人数不超过213人，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4.2025年5月，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5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48,178股股份，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4,970,000股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股份为48,178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占公司现总其股本的0.00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959,091股变更为542,910,913股。

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92,051	18.43%	0	100,092,051	18.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67,040	81.57%	-48,178	442,818,862	81.56%
三、股份总数	542,959,091	100.00%	-48,178	542,910,913	100.00%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4,970,000股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占公司现总其股本的0.00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959,091股变更为542,910,913股。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8,1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15,03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3、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股份总数不超过5,018,178股，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3.51元/股，参加总人数不超过213人，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4.2025年5月，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5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48,178股股份，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4,970,000股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股份为48,178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的48,178股股份，占公司现总其股本的0.00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959,091股变更为542,910,913股。

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92,051	18.43%	0	100,092,051	18.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67,040	81.57%	-48,178	442,818,862	81.56%
三、股份总数	542,959,091	100.00%	-48,178	542,910,913	100.00%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治文 王亚飞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415,730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50,000股
持股比例	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9,450,000股

注：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0	6.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水鞠任普通合伙人
	合计	9,450,000	6.6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5,7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5,7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
2.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权益分派除息除权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9889元人民币现金，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69元/股－0.0559889元/股=6.63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295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59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鉴于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8,568,21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最新总股本3,918,568,21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559889元（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7,79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9,396,678.9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5-44）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770,374股，公司总股本由3,917,797,839股增加至3,918,568,21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进入转股期，不会影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的总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98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3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19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98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4年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6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应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7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8；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6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5.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进入转股期，无需暂停转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3号”文件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公开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4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9889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